

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評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系碩士班甄試為書面資料審查，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u>100%</u> 。	一、本系碩士班甄試分為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取消面試
(一) 書面資料審查 1. 評量方式： 由數位甄試委員針對考生個別資料進行評分，甄試委員予個別考生評分後，取其平均值，即得考生資料審查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評量項目與所佔比例： (1) <u>自傳履歷 40%</u> (2) <u>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 60% (大學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推薦函、著作、證照、工作經驗、專業競賽等證明文件資料)</u> (二)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u>自傳履歷</u>」、「<u>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u>」審查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一) 書面資料審查 1. 評量方式： 由數位甄試委員針對考生個別資料進行評分，甄試委員予個別考生評分後，取其平均值，即得考生資料審查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評量項目與所佔比例： (3) 學業成績 50% (4) 自傳與學經歷彙整表 10% (5) 學習與展望 10% (6) 推薦函 5% (7) 著作、證照、專業競賽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習證明、培訓證書、志工服務證明等) 25% (二) 口試成績 1. 評量方式： 由數位甄試委員對考生進行一般知識及工管專業知識之口試。評分後，取其平均值，即得考生口試成績。 2. 口試評量項目與所佔比例： (1) 一般知識 30% (2) 專業知識 70% (三) 同分參酌順序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取消面試

	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評分作業要點

93年10月21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4年12月7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5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6年12月11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30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9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21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4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7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0月4日工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4日工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5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碩士班甄試為書面資料審查，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100%。

二、甄試評量方式規定如下：

(二) 書面資料審查

3. 評量方式：

由數位甄試委員針對考生個別資料進行評分，甄試委員予個別考生評分後，取其平均值，即得考生資料審查成績。

4. 書面資料審查評量項目與所佔比例：

(1) 自傳履歷 40%

(2) 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 60% (大學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推薦函、著作、證照、工作經驗、專業競賽等證明文件資料)

(二)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自傳履歷」、「有助於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審查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其他規定事項，依據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